

生态环境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围绕空气、水、土壤环境质量及大气环境治理、固废管理、辐射安全等领域，及时向社会发布最新工作动态。同步优化并更新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为公众查询、获取相关信息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

2025 年，我局在官方网站共发布信息 534 余条，其中：环境新闻 121 条、图片新闻 42 余条，政府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信息 468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按照市政务公开办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规范的要通知,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务信息的接收、登记、审核、答复、归档等环节的相关工作。2025 年共受理依申请公开 14 件、网民留言 8 件，均已按时答复。全年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和账号管理，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常态化开展文字和敏感词检查，强化涉密信息管理，做到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一是加强局官方网站建设与维护。优化环境标准、涉企行政执法、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等栏目设置，提升信息分类的科学性和检索的便捷性。二是推进政务新媒体平台建设。依托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及时推送生态环境领域的重要会议精神、政策文件等信息，拓宽信息公开渠道。三是加强公开信息内容管理。定期对局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发布的信息进行监测和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公开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五）监督保障情况：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负责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定期组织人员学习《条例》等与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统筹推进生态环境领域信息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4	5	1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0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2		
行政强制	3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深化。需进一步加强生态环境相关领域上级政策和规范性文件的解读；二是信息公开管理有待进一步规范，信息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读性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改进情况

一是充分发挥局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作用，综合运用文字、图示、视频等多种形式，多维度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内容；二是持续提升门户网站信息管理工作，积极配合市政务公开办做好栏目调整、信息补充等工作，常态化做好门户网站业务信息更新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全年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任何信息处理费。